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2,937,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30.766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731,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8.571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0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194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174,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2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8,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0.0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0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1949%。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

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王晟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沈悦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王冬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李华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王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郭翠花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3,63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45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74,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800%。

郭翠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杨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沈悦惺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98,42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4.4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661,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8.2569%。

沈悦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6年。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王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苏清卫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苏清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郝亚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郝亚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淡兴武先生、左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淡兴武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淡兴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左联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本议案获得通过，左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